

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國)

議程項目十七

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補徐謨法官
逝世後遺缺 (續完)*

一. 主席：今天早晨議程上第一個項目便是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遞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的問題；關於這個項目各位代表當猶記得大會已舉行過三次會議〔第六二五次至第六二七次會議〕。

二. 本人應該通知大會一聲，此時安全理事會也在進行其本身的選舉。

三. 即將舉行的投票是大會關於這個問題的第四次會議的第一次票選。選票已經分發。選票上所列各候選人都有當選資格，但各位代表祇得挑選一人。本人或可補充一句：列希登什坦、聖馬利諾和瑞士當然也有權參加這項選舉。

Mr. Svento (芬蘭) 及 Mr. Carias (洪都拉斯)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7
廢票：	1
有效票數：	76
棄權：	1
投票會員國數：	75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中國)..... 38

栗山茂先生(日本)..... 36

Mr. Claro M. Recto (菲律賓)..... 1

四. 主席：因無一候選人獲得法定過半數，大會將進行第二次票選，限於下列兩候選人：顧維鈞先生和栗山茂先生。

Mr. Svento (芬蘭) 及 Mr. Carias (洪都拉斯)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2
投票會員國數：	78
法定多數：	42
所得票數：	
顧維鈞先生(中國).....	42
栗山茂先生(日本).....	36

五. 主席：本人剛才接到安全理事會主席來函，內開：

“敬啓者：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第七六〇次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遞補徐謨法官逝世後遺缺。選舉結果顧維鈞先生(中國)獲得絕對多數票。”

六. 因顧維鈞先生在大會中也已獲得法定過半數票，本人很榮幸地宣佈他正式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

議程項目六十九

授權大會決議案八一〇(九)所設置之諮詢委員會代表聯合國商訂協定以建立聯合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關係

七. 主席：大會茲有一件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拉夫、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巴基斯坦、秘魯、葡萄牙、南非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美利堅合衆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3488]。

八. Mr. BERNARDES (巴西)：如蒙主席許可，本人要提出現在大會上的那件決議草案[A/3488]。

九.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八十一國一致通過的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IAEA/CS/13]，規定總署和

* 續第六二七次會議。

聯合國之間要締訂一種關係協定，又規定總署方面要設立一個談判此種協定的機構。

一〇．依照今天我們所看到的該總署籌備委員會十八個會員國聯名提出的決議草案，大會將就聯合國方面規定必要安排，以便談判該項關係協定。它授權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根據秘書長就這個問題所作研究報告〔A/3122〕中列載的原則，與該總署籌備委員會進行談判。這在類似事例中是一種通常的程序。由於決議草案是自明的，本人覺得本人無須表示更多的意見。

一一．可是本人還有一點要提出來。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請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提出一件關於談判情形的報告書及此等談判所產生的協定草案，請大會核准。為了明晰起見，提案國決定在“大會”二字後加入“第十二屆會”等字。該修正段如下：

“請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二屆會提出一件關於談判情形之報告書，及此等談判所產生之協定草案，請其核准。”

提案國認為不必提出一件修正案文，因為此種更改殊不重要。

一二．不消說得，在大會第十二屆會結束其工作的時候，如果該總署尚未成立，則無須提出報告書，這是當然的事。可是我們的確希望——我們根據這種假定提出此項決議草案——該總署能在大會次一屆會未召開之前開始工作。

一三．因此本人謹提出該修正案決議草案，請大會審議；本人希望它會獲得大會一致支持，如同不久以前該總署規約在這同一議事廳中通過時所獲得的支持一樣。

一四．Mr. WINKLER (捷克斯拉夫)：由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獲得一致的通過，若干年來在聯合國內外所從事的努力已圓滿地告一結束；此種努力的目的在設置一個國際機構，以便就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一事獲得全世界的合作。

一五．為了獲得這種結果，大量的不斷努力、忍耐和相互瞭解是必需的。規約是一種平衡的折衷的結果，雖然絕非盡善盡美，可是也證明了最重要的一點：祇要大家一致努力，祇要大家彼此誠意，國際合作這個迫切問題是能獲得確實結果和解決辦法的。我們深信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內的一種廣泛發展的合作不

僅對於改善各國生活水準和福利方面的全面經濟進展有重要關係，而且對於發展各國互信和加強國際和平也有重要關係。

一六．在去秋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會議中，各參加國政府着重指出它們希望該總署和聯合國發生密切的聯繫。因此，規約第三條(乙)款規定了若干關於密切合作而又同時妥善限制責任範圍的原則。第十六條特別規定訂立一種協定，使該兩組織依照此等原則建立適當關係。

一七．捷克斯拉夫政府為該總署籌備委員會的十八個委員國之一，渴望該總署和聯合國相互關係的規定付諸實施。我們深信大會第十二屆會一定能就此種關係協定採取必要行動；為了建立必需程序達到此種目的起見，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和籌備委員會所有其他委員國謹提出十八國決議草案〔A/3488〕，請大會審議。

一八．此項決議草案的目的業經該總署籌備委員會主席巴西代表詳加陳述。據本代表團的意見，原子能和平用途諮詢委員會是和該籌備委員會談判規約第十六條所指關係協定草案的最適當機關。該諮詢委員會已經表現它自己是一個很有效力的機構，能夠處理有關原子能和平用途各方面的問題。大會當然記得，一九五五年日內瓦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的成功，該諮詢委員會實有重要的貢獻，各方曾對該委員會表示崇高的讚揚之意，以示感謝。此外，秘書長關於該總署和聯合國關係問題的研究報告書〔A/3122〕中所提出的各項原則，也曾由該諮詢委員會積極參加擬訂。

一九．據我們的意見，國際原子能總署和聯合國之間建立適當的關係，對於該總署重要任務和聯合國工作的完成，都有很大幫助。捷克斯拉夫代表團本諸這種信念，請大會的代表們支持該總署籌備委員會十八個委員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二〇．主席：本人料想各方對於正文第二段的修正文並無異議，修正後“大會”一辭便變成“大會第十二屆會”字樣了。

二一．現在大會將進行表決十八國決議草案〔A/3488〕。

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決定不討論各委員會的報告書。

議程項目六十四

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3484)

二二. 主席：關於這一項目，大會現有特設政治委員會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的報告書。發言將以解釋對於該委員會建議的決議草案的投票理由為限。

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 *Mr. Makiedo* (南斯拉夫) 提出該委員會的報告書。

二三.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特設政治委員會曾審議阿根廷代表團所提出的關於諮商制度之公約草案 [A/3201]。蘇聯代表團曾在該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就這個問題詳細解釋其立場，並對已經該委員會通過現正提請大會核准的十三國決議草案投反對票。

二四. 阿根廷代表團為其提案辯護說，國際社會需要一種機構，以便在發生一種足以危及國際安全的情勢時以必要的速度和效率進行諮商。蘇聯代表團認為這種論據和聯合國憲章不合，其所根據的假定是完全不正確的，大意說迄今為止聯合國還缺乏一種必要的機構，因此遇有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勢時，不能以必要的速度與效率充分發揮作用。

二五. 其實大家都知道，聯合國憲章中已經規定了這種機構，其名稱叫做安全理事會。在安全理事會身上，聯合國及其會員國付以採取迅速有效行動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它們承認安全理事會在履行此種責任所發生的義務時是依照大國一致原則代表它們採取行動的，因為這些大國負有維持國際和平的主要責任。

二六. 因此，假定聯合國缺乏必要機構來實現憲章所定此等十分重要宗旨的阿根廷提案，根本不能接受，其用意所在不外規避憲章的規定並破壞安全理事會中大國一致的原則。

二七. 至於聯合國會員國就最重要國際問題舉行談判和諮商的可能性問題，任何旨在設法和平解決爭端的談判和諮商都能够而且也應該在最廣泛的基礎上進行。但據我們的意見，沒有為此目的締結一種特別國際公約的需要，因為聯合國憲章已經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對於任何爭端應該以和平方法，尤其應該以直接談判方法，求得解決。

二八. 有人提議將阿根廷關於諮商制度的公約草案提交聯合國會員國，以便在為檢討憲章而召開的全體大會上加以審議。蘇聯代表團基於上述理由，也曾投票反對那個提議。

二九. 蘇聯代表團將在大會中維持這種立場；換言之，它將投票反對特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三〇. 主席：既然沒有其他發言者，現在我們將表決特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A/3484]。

決議草案以五十八票對八票通過，棄權者四。

議程項目二十一

朝鮮問題：

(a) 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b) 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印度政府之報告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3490)

三一. 主席：關於這一項目，發言將以解釋投票理由為限。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Matsch* (奧地利)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然後發表下列意見：

三二. 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MATSCH* (奧地利)：在向大會提出朝鮮問題報告書和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 A 及 B 案文時，本人願意提到一點，即所有參加討論的會員國代表都表示贊成維持停戰並使用和平方法以達到統一的、獨立的、民主的朝鮮這個目標。決議草案 A 關涉朝鮮問題；決議草案 B 關涉朝鮮戰爭獲釋戰俘問題。本人謹以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決議草案提請大會核准。

三三. *Mr. WINKLER* (捷克斯拉夫)：第一委員會關於朝鮮問題的討論，已經再度證明這個重要問題祇有在根據民主原則達成朝鮮和平統一的前提下才能獲得解決。

三四. 從第一委員會的討論經過看，我們欣然見到，現在各方更加承認，要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計及現有事實和實際情形。此項實際情形為：該國的長期分裂及其一切不幸的後果；可怖的戰爭所引起的困難；尤其是這個分裂國家的兩部份循着不同方向發展，同

時今日在朝鮮領土上存在着兩個政治及社會制度不同的國家等事實。在此種不能忽視的情形下，該國的和乎統一祇有在朝鮮兩部份協議的基礎上才有可能，而此種協議必須符合該兩部份及整個朝鮮民族的利益，這是自然的事。

三五．我們都知道這個國家的分裂，尤其是戰爭，嚴重地影響了北朝鮮和南朝鮮以及人民之間的相互關係。朝鮮兩部份的重新和睦，人民公共組織及政黨之間的接觸機會，經濟及文化關係的建立——這些都可能大有助於造成一種互諒的氣氛，從而促進統一的、獨立的、民主的朝鮮的建立。

三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在停戰協定〔S/3079，附錄A〕締訂以來就曾朝着這個方向作不懈的努力，其最後目的在就這個分裂國家的統一問題達成一種公正的協議。在第一委員會中〔第八一七次會議〕，本代表團曾詳細提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國民大會、公共組織及負責代表所一再提出的各項具體提案。

三七．不幸南朝鮮政府的態度仍和這種以談判及協議方式來統一朝鮮的不斷努力，繼續成爲一種強烈的對照。漢城政府不力圖恢復和睦並達成協議，卻以種種方法催促廢棄停戰協定並恢復軍事行動。這種事實不僅可以從李承晚及其軍事及政治僚屬的陳述中看出，而且也可從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提送大會的報告書〔A/3172〕中看出。甚至在聯合國中，我們還聽到南朝鮮代表在第一委員會裏要求廢除停戰協定並要求聯合國採取戰爭措施。

三八．反對朝鮮停戰協定的行動最後發展到美國以聯合國統帥部資格對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採取片面的武斷措施。

三九．本人記得聯合國統帥部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知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稱，在其管轄的領土上，它暫時停止執行停戰協定中關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視察小組活動的規定。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根據一項一致通過的決定於一九五六年六月五日以公函通知聯合國統帥部稱：

“…除非或直至軍事〔停戰〕委員會之雙方達成協議，此種撤退”——即視察小組自南朝鮮撤退——“係臨時性質，不改變中立國委員會之法律地位”。

四〇．聯合國統帥部不願中立國監察委員會此種合理的保留，於一九五六年六月八日宣稱它中止執行停戰協定中的有關規定，並以最後通牒方式要求視察小組於六月九日前，即在數小時內，退出南朝鮮。

四一．聯合國統帥部此種措施嚴重地違反了停戰協定，實屬毫無正當理由。此項協定明白規定內中各條款在未爲當事國相互協議之規定所明確代替以前，繼續有效。因此聯合國統帥部無權根據任何藉口武斷地、片面地宣布廢除停戰協定中的若干規定。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委員，包括捷克斯拉夫在內，絕對不贊成此種措施。

四二．此等趨勢必須予以反對，因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解散足以危及停戰協定，實則此項協定早就已經南朝鮮政府及美國統帥部嚴重破壞了。

四三．捷克斯拉夫政府堅決和中立國監察委員會其他委員合作繼續履行該委員會委員所應承擔的義務，因爲它深信儘管有種種困難與障礙，這個國際機構在維持朝鮮停戰中仍可負擔一種重要職責。維持停戰乃是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的一個根本先決條件。

四四．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一向認爲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主要原是一件全體朝鮮人民本身的事，祇可由談判及協議達成。聯合國應當協助朝鮮人民統一其國家，並幫助造成談判的條件，藉以便利創建一個統一的、獨立的、民主的朝鮮。

四五．據我們的意見，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3490〕中所建議的決議草案違反了朝鮮和平統一須由直接當事各方以談判及協議方式來達成的原則。事實上它再度力圖以某些交戰國所定的條件來代替此種協議，並以命令來替代談判。已往的經驗充分顯示此種辦法決不能幫助解決早已應該解決的朝鮮問題；相反的，它只能妨礙獲致任何和平解決辦法。因此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A。

四六．本代表團將於決議草案B表決時棄權，因我們認爲對這件草案投贊成票就可能默認了某些人對於中立國遣返委員會——捷克斯拉夫爲委員之一——前管戰俘身份方面所造成的一種既成事實。我們對於朝鮮戰爭俘虜問題——特別是一九五四年一月將他們非法移交聯合國統帥部一事——的立場曾在遣返委員會及大會中充分加以說明。

四七.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聯代表團願解釋其對決議草案 A [A/3490] 的投票理由。

四八. 大會曾不止一次就朝鮮問題通過類似現在提交我們審議的這種決議草案。所有這些決議案都有一個共同特點: 既不承認朝鮮有兩個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 也不承認朝鮮祇有在這兩個國家逐漸合併的過程中才能恢復全國的統一。恰好相反, 此等決議案提議朝鮮全國應由外國佔領, 而且還要在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的協助下, 強迫朝鮮全國接受那個在朝鮮戰爭期間未能用武力強迫各方接受的李承晚恐怖政權。

四九. 此等決議案曾否使我們進一步地更接近朝鮮問題的解決? 它們絕沒有使我們更接近, 僅僅使問題混亂複雜起來。

五〇. 此等決議案在南朝鮮若干部份中造成一種幻覺, 以為李承晚的政體可推廣至全朝鮮, 這當然不能促進朝鮮問題的解決。此等決議案並不阻止美國當局及其南朝鮮傀儡破壞朝鮮的停戰。

五一. 不久以前, 在美國當局許可之下, 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若干視察小組被逐出南朝鮮, 以致增加了破壞朝鮮和平的危險。此種危險更見擴大, 因為可從南朝鮮代表在第一委員會 [第八一七次會議] 中的陳述推知, 李承晚當局繼續反對停戰, 並想設法恢復朝鮮境內的戰爭。

五二. 朝鮮問題如何能解決? 蘇聯代表團認為有關當事國應採取步驟以維持並加強停戰, 且應在此方面確保中立國監察委員會能正常地執行職務。

五三. 已在朝鮮成立的兩個國家亦須在相互間建立和平接觸, 並在政治、經濟及文化方面逐漸從事合作。這種措施將為朝鮮全國統一準備基礎。

五四. 關於這一點, 我們應該注意到: 在過去數年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時常提議朝鮮兩部分的議會、政府、政黨、以及社會、工業、貿易和其他組織之間應建立接觸。關於居民移越分界線問題, 郵

政、電訊問題, 漁業問題, 民用工業及南朝鮮居民所需電力的供應問題, 均有提案提出。

五五. 儘管實施此等提案對南朝鮮居民及和平事業有巨大利益, 可是不幸它們都被南朝鮮的統治集團所拒絕。這一點證明南朝鮮當局及控制該當局者沒有放棄一種無益的夢想, 還要以武力強迫北朝鮮人民接受反動的李承晚政權。

五六. 基於此等理由, 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A。蘇聯代表團深信如果不妨礙朝鮮人民所作的努力, 他們本身便能解決朝鮮全國重行統一問題。

五七. Mr. GREENBAUM (美利堅合眾國): 本國政府感覺欣慰的是: 在決議草案 A 上, 第一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已表示贊成朝鮮政治會議所揭櫫的朝鮮統一原則。美國深信此等原則仍是建立一個真正獨立、統一、民主朝鮮的基礎所在。

五八. 本人將不用大會的時間來對捷克斯拉夫及蘇聯代表剛才所述關於中立國監察委員會的各節表示意見。此項控訴曾在第一委員會上提出。本人認為已由該委員會的紀錄予以有效的答覆了。該委員會以絕大多數贊成該決議草案這一行動, 證明其關於這個問題的信念。

五九. 為了答覆剛才所作其他陳述起見, 本人茲特重行申明, 本國政府願與朝鮮問題有關各國共同進一步勉力擬訂一種公正解決辦法的細節。只要共產黨方面具體顯示願意以誠信從事談判, 承認聯合國處理這個問題的職權, 並同意在符合聯合國原則的基礎上達成朝鮮的統一, 本國政府即隨時願意採取上述行動。

六〇. 主席: 因無其他發言者, 現在我們將表決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A/3490]。

六一. 我們將首先表決決議草案 A。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七票對八票通過, 棄權者九。

六二. 我們現將表決決議草案 B。

該決議草案經以六十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十。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散會